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王郁媚

電話：07-7995678#3041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yumei1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0323669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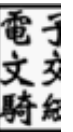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9點第3項「非自願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服務期限之限制」適用疑義一案，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3月26日召開之本市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工作報告辦理。
- 二、本局前以109年11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225800號函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先予敘明。
- 三、查本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第一項)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教師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第三項)非自願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服務期限之限制。」併予敘明。
- 四、承上，「『非自願』超額教師不受第一項服務期限之限



制」一節，係自110學年度起參加超額介聘作業之非自願超額教師始適用，109學年度前(含109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仍不受第9點第1項服務期限之限制。亦即，自110學年度起，自願超額之教師超額介聘至他校後，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一定期限以上，且無教師法第16條及第30條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正本：本市市立各國中(含完全中學)、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全)、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幼兒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國中教育科(均為紙本)

